

证券代码：871923

证券简称：永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汪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原副总经理廖如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汪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 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汪利，男，198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雷特玛(合肥)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，任销售经理职务；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，就职于合肥拜格塑料制品厂，任厂长职务，同时兼任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 年 1 月至今，就职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职务，同时兼任墨西哥和美国地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其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汪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经营管理和人员管理的需要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 （一）《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